

证券代码：002871

证券简称：伟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04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0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获得通过。

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变更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